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0 號 5 樓  
電 話：(02)8789-5858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綜合損益表	5	
六、	權益變動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103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72	
	(七) 關係人交易	72 ~ 77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78 ~ 81	
	(十三) 風險管理	81 ~ 95	
	(十四) 資本管理	95 ~ 96	
	(十五) 其他	96 ~ 98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98	
	(十七) 部門資訊	98	
	(十八) 初次適用 IFRS 17 準則之影響	98 ~ 10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466 號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星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1,064	-		\$ 4,237,778	1		\$ 3,001,832	1		\$ 3,363,894	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2,019,672	-		1,858,737	-		1,743,842	-		1,779,185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5,785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1,695	-		2,688,627	-		2,452,613	1		2,641,406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94,602,363	17		67,221,650	12		65,181,344	13		61,967,307	1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		32,497,921	6		34,353,927	7		33,939,502	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	42,742	-		20,902	-		286,088	-		65,590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42,788	-		574,078	-		558,599	-		594,240	-	
14300 放款	六(八)	2,772,870	1		2,617,026	-		2,284,802	-		2,112,452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及七	30,111	-		50,000	-		-	-		-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324,243	-		319,907	-		142,139	-		150,074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3,780	-		52,387	-		57,489	-		73,87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2,627	1		3,865,419	1		5,611,235	1		2,252,196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	7,476,867	1		4,959,931	1		5,018,346	1		4,926,558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三)	449,223,522	80		441,779,082	79		389,266,049	76		382,652,620	77	
資產總計		\$ 563,004,344	100		\$ 562,743,445	100		\$ 509,964,090	100		\$ 496,518,902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 7,585,868	1		\$ 5,940,581	1		\$ 5,734,198	1		\$ 4,699,081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2,977	-		56,339	-		31,878	-		31,878	-	
23000 短期債務	六(十七)	300,000	-		-	-		-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62,806,770	11		63,683,405	11		60,474,895	12		60,784,485	12	
24000 保險合約負債	六(二十)	437,922,493	78		431,018,709	77		384,894,494	75		376,711,114	76	
24200 再保險合約負債	六(二十)	5,365,191	1		5,495,670	1		5,300,723	1		5,140,675	1	
23800 租賃負債		561,696	-		591,657	-		570,336	-		604,49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2,138	1		8,048,046	1		8,924,115	2		5,378,494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	43,829	-		43,699	-		62,528	-		65,039	-	
25000 其他負債	六(十九)	4,928,390	1		2,687,607	1		2,628,203	1		2,449,002	1	
負債總計		525,939,352	93		517,565,713	92		468,621,370	92		455,864,264	92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8,301,279	2		8,301,279	2		8,301,279	2		8,301,279	2	
33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563,423	1		2,563,423	-		2,244,935	-		2,244,93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5,489,096	3		6,662,692	1		5,262,906	1		5,262,906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3,698,395	2		21,922,970	4		18,622,735	4		17,548,195	3	
34000 其他權益		(1,849,351)	(1)		6,865,218	1		6,910,865	1		7,297,323	2	
35000 庫藏股	六(二十二)	(1,137,850)	-		(1,137,850)	-		-	-		-	-	
權益總計		\$ 37,064,992	7		\$ 45,177,732	8		\$ 41,342,720	8		\$ 40,654,638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004,344	100		\$ 562,743,445	100		\$ 509,964,090	100		\$ 496,518,90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保險服務結果</b>					
41100 保險收入	六(二十)	\$ 3,506,395	100	\$ 3,023,363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	六(二十)	( 2,161,057)	( 62)	( 1,120,878)	( 37)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六(二十)	( 57,186)	( 2)	( 90,174)	( 3)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u>1,288,152</u>	<u>36</u>	<u>1,812,311</u>	<u>60</u>
<b>財務結果</b>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四)(五)	964,949	28	907,542	3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14,603)	( 2)	( 238,379)	( 8)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40,496	-	10	-
41550 兌換損益		75,831	2	35,618	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九)	( 40,136)	( 1)	9,552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 1,233)	-	( 719)	-
41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六(十三)	1,752,601	50	1,058,435	35
415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 43,001)	2	155,195	5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二十)	( 3,221,972)	( 92)	( 404,728)	( 13)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二十)	891	-	( 40,325)	( 2)
財務結果合計		<u>( 586,177)</u>	<u>( 13)</u>	<u>( 634,689)</u>	<u>( 21)</u>
<b>其他營業結果</b>					
4170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六(十九)	( 2,215,805)	( 67)	669,248	2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90,423	3	80,982	3
51700 財務成本		( 2,622)	-	( 2,560)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十二)	2,267,918	65	( 326,983)	( 11)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 263,617)	( 8)	( 254,112)	( 8)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u>( 123,703)</u>	<u>( 7)</u>	<u>166,575</u>	<u>6</u>
營業淨利		<u>578,272</u>	<u>16</u>	<u>1,344,197</u>	<u>45</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8	-	( 2,14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79,630	16	1,342,050	45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107,886)	( 3)	( 267,510)	( 9)
66000 本期淨利		<u>\$ 471,744</u>	<u>13</u>	<u>\$ 1,074,540</u>	<u>36</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86,422	5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	-	536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2,828,733)	( 81)	537,127	18
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二十)	2,247,160	64	( 951,084)	( 32)
8329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二十)	99,520	3	( 53,965)	( 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43,657)	( 1)	80,928	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 338,512)</u>	<u>( 10)</u>	<u>( \$ 386,458)</u>	<u>( 13)</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232</u>	<u>3</u>	<u>\$ 688,082</u>	<u>2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58		\$ 1.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b>114年1至3月(重編後)</b>												
	\$ 8,301,279	\$ 2,244,935	\$ 5,262,906	\$ 1,620,491	(\$ 1,518)	\$ -	(\$ 6,851,059)	\$ 300,913	\$ -	\$ -	\$ -	\$ 10,877,947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5,927,704	-	-	-	(300,913)	14,143,214	6,686	-	29,776,691
11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01,279	2,244,935	5,262,906	17,548,195	(1,518)	-	(6,851,059)	-	14,143,214	6,686	-	40,654,638
本期淨利	-	-	-	1,074,540	-	-	-	-	-	-	-	1,074,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	-	417,045	-	(760,867)	(43,172)	-	(386,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4,540	536	-	417,045	-	(760,867)	(43,172)	-	688,082
114年3月31日餘額	\$ 8,301,279	\$ 2,244,935	\$ 5,262,906	\$ 18,622,735	(\$ 982)	\$ -	(\$ 6,434,014)	\$ -	\$ 13,382,347	(\$ 36,486)	\$ -	\$ 41,342,720
<b>115年1至3月</b>												
115年1月1日	\$ 8,301,279	\$ 2,563,423	\$ 6,662,692	\$ 21,922,970	(\$ 3,344)	\$ -	(\$ 4,666,886)	\$ -	\$ 11,720,646	(\$ 185,198)	(\$ 1,137,850)	\$ 45,177,732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229,287)	-	229,287	(8,245,972)	-	-	-	-	(8,245,9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826,404	(8,826,404)	-	-	-	-	-	-	-	-
115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301,279	2,563,423	15,489,096	12,867,279	(3,344)	229,287	(12,912,858)	-	11,720,646	(185,198)	(1,137,850)	36,931,760
本期淨利	-	-	-	471,744	-	-	-	-	-	-	-	471,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186,422	(2,403,053)	-	1,797,728	79,615	-	(338,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1,744	776	186,422	(2,403,053)	-	1,797,728	79,615	-	133,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59,372	-	(359,372)	-	-	-	-	-	-
115年3月31日餘額	\$ 8,301,279	\$ 2,563,423	\$ 15,489,096	\$ 13,698,395	(\$ 2,568)	\$ 56,337	(\$ 15,315,911)	\$ -	\$ 13,518,374	(\$ 105,583)	(\$ 1,137,850)	\$ 37,064,9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6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9,630	\$ 1,342,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232	719
其他淨投資損益	( 86,420 )	( 155,195 )
折舊費用	59,715	58,849
攤銷費用	11,491	18,202
利息收入	( 964,949 )	( 907,542 )
利息費用	2,622	2,560
股利收入	( 40,571 )	( 6,1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14,517	305,09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56,368 )	( 989,808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136	( 9,5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	2,694
租賃修改利益	-	652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095,549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543,49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105,442 )	3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683	( 116,6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68,005 )	( 5,005,6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8,507	( 412,365 )
其他金融資產	( 21,840 )	( 220,497 )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000	-
其他資產	26,555	( 91,788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7,358,020 )	( 6,458,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1,624,801	1,035,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76,635 )	( 309,590 )
保險合約負債	9,192,788	10,767,511
再保險合約負債	( 61,071 )	107,754
負債準備	129	( 3,939 )
其他負債	( 920,089 )	( 12,1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324,545 )	( 1,024,882 )
收取之利息	927,410	888,679
收取之股利	996	3,726
支付之利息	( 2,622 )	( 2,560 )
支付之所得稅	-	( 5,7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98,761 )	( 140,82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7,854 )	( 12,920 )
取得無形資產	( 32,883 )	( 1,813 )
放款增加	( 153,602 )	( 170,6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4,339 )	( 185,3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債務增加	3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870 )	( 38,4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130	( 38,43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6	2,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46,714 )	( 362,06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7,778	3,363,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1,064	\$ 3,001,8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度及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7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德商安聯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SE)持有本公司 99.734%之股權，同時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

- 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其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於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進行 IFRS 17 之追溯重編。另依 IFRS 17 過渡日之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得重新評估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並追溯適用該等指定及分類。惟本公司並未於比較期重編重新指定之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金融資產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7 之追溯重編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八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中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中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中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以下簡稱 IAS 34)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衡量之各項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
- (5)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其他負債準備。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

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 4.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新台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惟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該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

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款及放款

1. 應收款項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包括如下：

(1)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指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 IFRS 9 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2)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 IFRS 9 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放款之續後衡量係以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等債權之備抵損失評估，係依

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6年
租賃權益改良	4~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 (十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及通路合約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1~3 年  
通路合約 5~10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評估電腦軟體及通路合約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 IFRS 4 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IFRS 9 規定，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九)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1. 定義與範圍

#####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

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IFRS17 依照保險合約特性，將衡量模型主要分為一般衡量模型(含修正式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

本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具有下列性質：

- A.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B. 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C. 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 (2)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本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 IFRS17 進行會計處理。

#### (3)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 2.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分公司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中若有以下組成部分經辨認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2)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3)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 3. 合約彙總層級

#### (1)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 IFRS 17 認列及衡量之規定，依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原則辨認當年度發行之保單保險合約組合。再依原始認列時之獲利性與發行間隔細分保險合約群組。故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上述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 4. 合約原始認列

##### (1)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本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A.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B. 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其於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 5.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 (1) 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A. 履約現金流量

a. 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i.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ii.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合約界限

本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本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ii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iv.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

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i. 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iii.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iv.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2) 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群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資產)，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B.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i.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 b.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i.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iii.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iv.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上述 i.、ii. 與 v. 之調整均採用鎖定折現率衡量，鎖定折現率為合約群組之發行保險合約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
- c.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i.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ii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v.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 d.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本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合約之保證利率或最低保證給付，並於基本負債之計算中納入考量商品所累積資產之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等因素予以決定，並據以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

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與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本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 e.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本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 (b)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c)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d)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e)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 f.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b)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 (c)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C.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鎖定折現率衡量；
- i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5.(4)B. b, d, e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iv.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鎖定折現率衡量；
- iii.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iv.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v.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vi.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ii.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4)c至e之計算需求，本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

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鎖定折現率計算利息。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本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

- i.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基礎所使用的保障單位，納入時間價值的考量。本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之鎖定折現率，對未來預期的保障單位進行折現，使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金額有系統地反映合約提供服務的時價價值。
- ii.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基礎所使用的保障單位，納入時間價值的考量。本公司將採用現時之折現率，對未來預期的保障單位進行折現，使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金額有系統地反映合約提供服務的時價價值。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

估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i.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 i. 與 ii. 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3)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此一衡量方式將用以衡量保障期間小於一年(含)之主約及其附加之附約(如旅平險、一年期傷害保險主約)，以及未合併計量之保險附約(如主約非屬 IFRS 17 定義之保險合約所附加之保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持有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以所支付之再保支出加以調整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不同之特性，例如費用之產生或列為費用之減少而非收入，作為剩餘保障資產(負債)。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負債)；
- b. 已發生理賠資產(負債)，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C. 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D.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衡量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 6. 損失組成及損失回收組成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

額。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 7. 財務報表表達

- (1)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17 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淨額。
-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17 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資產(負債)。

## 8.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 (1) 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iv. 保險取得費用；
  -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對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2)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E.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9.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 (1)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D.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 (2)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A.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B.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 (4)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1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 (2)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外幣匯率影響。
- (3)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
- (4)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5)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合約，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內有系統之方式決定。
- (6)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須完全配合計入損益中之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用，致使此分別列報之項目之淨額為零，以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
- (7)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8)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 10. 期中財務報導

本公司適用 IAS 34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於適用 IFRS 17 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 (二十) 其他準備

人身保險業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包含：

##### 1. 外匯價格準備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 2. 死利差互抵準備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單週年日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之人壽保險單，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本項準備金之收回，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 3.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

本公司依 IFRS 17 計算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若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後，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 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據以支付固定提撥予一個單獨個體（一個基金），且若該基金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員工當期及前期服務相關之所有員工福利時，企業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之法定及推定義務。本準則規定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提撥時，企業應認列對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立即轉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前期服務成本係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二十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可取得之市價評價，並表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表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2. 本公司所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於合約發行時依顯著風險移轉測試結果進行合約分類。通過顯著風險移轉測試者，分類為保險合約，其履約義務依 IFRS 17 規定衡量；未通過顯著風險移轉測試者，分類為投資合約依 IFRS 9 規定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
3. 本公司所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屬投資合約之收益包括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分潤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將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 IFRS15)進行收入認列。

#### (1) 資產服務管理收入

本公司對於投資合約所提供每日的資產管理服務屬型態相同之一系列商品或勞務，且隨時準備提供服務，故資產管理服務所提供投資標的管理係為公司承諾之單一履約義務；對於投資合約所收取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除部分前收型商品於合約成立時收取固定對價可於原始認列納入交易價格外；其餘多於合約期間依約定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收取特定比例之費用，其所承諾之對價取決於市場，因而高度易受本公司無法影響之因素所影響。此外，本公司雖然對類似合約有經驗，於判斷市場未來績效時，該經驗之預測價值甚低，因此，於合約開始時無法作出若將保單管理費估計值計入交易價格中，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結論，故待相關變動對價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始納入交易價格，並依據完工比例進行收入認列。

另本公司尚有部分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及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因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將於當期認列收入：

- A. 變動付款之條件與本公司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明確相關；  
及
- B. 考量合約之所有履約義務及付款條件將對價之變動金額完全分攤至履約義務

此外，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合約收取對價時點與服務提供之時

間間隔係由取得融資以外之原因所造成，故判斷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投資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者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資產)，並依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於後續期間，若預期自合約收取之對價減除直接相關且尚未認列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即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於先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資產帳面金額(扣除累計攤銷)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之迴轉，並列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服務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負債係本公司銷售之投資合約，已收取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惟勞務於收費當期尚未履行完畢之義務，並認列於其他負債。

(4) 退款負債

服務合約負債係本公司銷售之投資合約，已收取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惟勞務於收費當期尚未履行完畢之義務，表列於其他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依 IAS 34 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前，亦一併追溯調整。

#### (二十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保險合約負債

##### 1. 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對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在原始認列時決定合約是否虧損或隨後不再有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時，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A. 考慮假設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
- B. 使用有關相關群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有關保險合約的彙總層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

## 2. 履約現金流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公司過往實際經驗及商品特性。本公司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相關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性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 合約服務邊際

A. 合約服務邊際係指本公司根據合約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決定之未賺取利潤。於綜合損益表中所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係透過辨識合約群組內的保障單位，將期末的合約服務邊際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保障單位。

B. 合約群組內保障單位為該群組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預期保障期間而決定。

上述對保障單位之判定及相關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有關保險合約之重要假設及估計資訊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得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0	\$ 1,480	\$ 1,53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06,010	1,858,180	2,227,065
定期存款	165,244	703,663	207,773
附賣回債券	18,310	1,674,455	565,464
	<u>\$ 1,891,064</u>	<u>\$ 4,237,778</u>	<u>\$ 3,001,832</u>

1. 本公司係依據銀行定期存款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長短以及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意圖，判斷銀行定期存款之分類，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超過三個月含以上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42,742、\$20,902及\$286,088。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承做附賣回債券持有財務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2	\$ 172	\$ 86
應收利息	1,161,663	1,145,746	1,110,526
其他應收款	823,461	683,286	609,135
應收分離帳戶款項	30,724	29,574	24,871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3,894	-	10
減：備抵損失	( 112)	( 41)	( 786)
	<u>\$ 2,019,672</u>	<u>\$ 1,858,737</u>	<u>\$ 1,743,842</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項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19,672、\$1,858,737 及 \$1,743,842。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464,344	\$ 2,270,314
受益憑證	-	65,116	69,360
AEI-RSU	111,695	159,167	112,939
	<u>\$ 111,695</u>	<u>\$ 2,688,627</u>	<u>\$ 2,452,613</u>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因初次適用 IFRS 17 進行金融資產重新指定(未重編前期)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2,408,259	\$ -	\$ -
國內受益憑證	64,946	-	-
小計	<u>2,473,205</u>	<u>-</u>	<u>-</u>
債務工具			
國內公債	\$ 19,519,681	\$ 16,742,051	\$ 16,785,732
國內公司債	7,093,380	6,912,141	6,777,025
國內金融債	1,403,578	907,432	893,463
國外公債	9,534,074	3,978,900	3,589,932
國外公司債	58,283,253	38,151,457	36,587,334
國外金融債	<u>625,292</u>	<u>529,669</u>	<u>547,858</u>
小計	96,459,258	67,221,650	65,181,34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4,330,100)	-	-
合計	<u>\$ 94,602,363</u>	<u>\$ 67,221,650</u>	<u>\$ 65,181,34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6,422	\$ -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59,372)	-
	<u>(\$ 172,950)</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0,285	\$ -
於本期內除列者	286	-
	<u>\$ 40,571</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840,626)	\$ 536,49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1,818	62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5	10
	<u>(\$ 2,828,733)</u>	<u>\$ 537,127</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933,575	\$ 589,704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本公司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而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作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因初次適用 IFRS 17 進行金融資產重新指定(未重編前期)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內公債	\$ -	\$ 4,292,980	\$ 4,291,948
國外公債	-	8,032,875	8,431,030
國外公司債	-	24,502,166	25,961,049
	-	36,828,021	38,684,02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4,330,100)	(4,330,100)
	\$ -	\$ 32,497,921	\$ 34,353,92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 -	\$ 290,040
減損損失	-	(98)
	\$ -	\$ 289,942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因初次適用 IFRS 17 進行金融資產重新指定(未重編前期)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2.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證券化載具	\$ 101	\$ 101	\$ 11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4,946	65,116	69,360
	<u>\$ 65,047</u>	<u>\$ 65,217</u>	<u>\$ 69,474</u>

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本公司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 (七) 金融資產與負債互抵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債券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以淨額交割或對擔保品執行法律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賣回債券	<u>\$ 18,310</u>	<u>\$ -</u>	<u>\$ 18,310</u>	<u>\$ -</u>	<u>\$ 18,191</u>	<u>\$ 119</u>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負債 (d)	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買回債券	<u>\$ 300,000</u>	<u>\$ -</u>	<u>\$ 300,000</u>	<u>\$ -</u>	<u>\$ 300,000</u>	<u>\$ -</u>

114年12月31日

性質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賣回債券	\$ 1,674,455	\$ -	\$ 1,674,455	\$ -	\$ 1,672,691	\$ 1,764

114年3月31日

性質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賣回債券	\$ 565,464	\$ -	\$ 565,464	\$ -	\$ 549,306	\$ 16,158

### (八)放款

#### 1. 放款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 2,772,336	\$ 2,616,488	\$ 2,284,242
催收款項-擔保放款	593	598	622
	2,772,929	2,617,086	2,284,864
減：備抵損失	(59)	(60)	(62)
	\$ 2,772,870	\$ 2,617,026	\$ 2,284,802

-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於催告後逾寬限期間仍未償還時停效，因此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放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本公司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範承作之擔保放款均持有房地產作為擔保品。本公司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定期檢視擔保品之價值，當擔保品之價值低於放款之帳面金額時，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擔保品之可回收價值不低於放款之帳面金額。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5年						
	電腦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權益改良	通訊設備	其他辦公設備	總計
<u>1月1日</u>						
成本	\$ 426,340	\$ 61,932	\$ 233,101	\$ 83,792	\$ 3,842	\$ 809,007
累計折舊	( 307,366)	( 28,470)	( 99,803)	( 52,833)	( 628)	( 489,100)
	<u>\$ 118,974</u>	<u>\$ 33,462</u>	<u>\$ 133,298</u>	<u>\$ 30,959</u>	<u>\$ 3,214</u>	<u>\$ 319,907</u>
<u>115年</u>						
1月1日	\$ 118,974	\$ 33,462	\$ 133,298	\$ 30,959	\$ 3,214	\$ 319,907
增添	25,024	-	1,654	1,176	-	27,854
處分-成本	-	( 95)	-	( 116)	-	( 211)
處分-累計折舊	-	95	-	114	-	209
折舊費用	( 13,800)	( 2,111)	( 5,273)	( 2,181)	( 151)	( 23,516)
3月31日	<u>\$ 130,198</u>	<u>\$ 31,351</u>	<u>\$ 129,679</u>	<u>\$ 29,952</u>	<u>\$ 3,063</u>	<u>\$ 324,243</u>
<u>3月31日</u>						
成本	\$ 451,364	\$ 61,837	\$ 234,755	\$ 84,852	\$ 3,842	\$ 836,650
累計折舊	( 321,166)	( 30,486)	( 105,076)	( 54,900)	( 779)	( 512,407)
	<u>\$ 130,198</u>	<u>\$ 31,351</u>	<u>\$ 129,679</u>	<u>\$ 29,952</u>	<u>\$ 3,063</u>	<u>\$ 324,243</u>
114年						
	電腦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權益改良	通訊設備	其他辦公設備	總計
<u>1月1日</u>						
成本	\$ 381,812	\$ 53,626	\$ 159,876	\$ 75,145	\$ 793	\$ 671,252
累計折舊	( 290,152)	( 39,173)	( 137,284)	( 53,961)	( 608)	( 521,178)
	<u>\$ 91,660</u>	<u>\$ 14,453</u>	<u>\$ 22,592</u>	<u>\$ 21,184</u>	<u>\$ 185</u>	<u>\$ 150,074</u>
<u>114年</u>						
1月1日	\$ 91,660	\$ 14,453	\$ 22,592	\$ 21,184	\$ 185	\$ 150,074
增添	10,417	237	-	2,266	-	12,920
處分-成本	-	( 3,399)	( 9,965)	( 702)	-	( 14,066)
處分-累計折舊	-	3,093	7,712	567	-	11,372
折舊費用	( 10,735)	( 1,573)	( 3,792)	( 2,042)	( 19)	( 18,161)
3月31日	<u>\$ 91,342</u>	<u>\$ 12,811</u>	<u>\$ 16,547</u>	<u>\$ 21,273</u>	<u>\$ 166</u>	<u>\$ 142,139</u>
<u>3月31日</u>						
成本	\$ 392,229	\$ 50,464	\$ 149,911	\$ 76,709	\$ 793	\$ 670,106
累計折舊	( 300,887)	( 37,653)	( 133,364)	( 55,436)	( 627)	( 527,967)
	<u>\$ 91,342</u>	<u>\$ 12,811</u>	<u>\$ 16,547</u>	<u>\$ 21,273</u>	<u>\$ 166</u>	<u>\$ 142,139</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542,284	\$ 573,384	\$ 557,33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04	694	1,260
	<u>\$ 542,788</u>	<u>\$ 574,078</u>	<u>\$ 558,599</u>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6,010	\$ 40,49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9	189
		<u>\$ 36,199</u>	<u>\$ 40,68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909 及 \$9,32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22	\$ 2,5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8	398
租賃修改損失	-	65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841 及 \$41,391。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短期租賃	\$ 512	\$ 909	\$ 1,125
低價值資產租賃	1,367	2,143	1,367
一至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2,390	2,941	818

(十一) 無形資產

		115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52,387	\$ 32,884	(\$ 11,491)	\$ 73,780

  

		114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67,878	\$ 1,813	(\$ 16,702)	\$ 52,989
通路合約		6,000	-	(1,500)	4,500
		\$ 73,878	\$ 1,813	(\$ 18,202)	\$ 57,489

認列之攤銷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管理費用	\$ 11,491	\$ 18,202

(十二)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 190,751	\$ 214,036	\$ 263,874
預付退休金	14,124	12,858	-
存出保證金	4,361,197	4,361,198	4,365,095
分離帳戶款項	367,303	371,839	389,37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543,492	-	-
合計	\$ 7,476,867	\$ 4,959,931	\$ 5,018,346

1.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主係營業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2.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金額皆為 \$4,330,100。
3.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5 規範衡量本公司所發行投資合約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認列於資產。適用日前，依過往監理規範與 IFRS 15 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衡量差異金額計 \$2,495,819，該影響數依規定反映於當期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減項)。  
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係按相關特定合約期間，以與該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之方式攤銷並認列為成本。另部分合約資本化之取得合約成本，因

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收取之合約剩餘對價扣除費用等直接相關成本後，無法完全回收已認列資產金額者，將立即認列為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攤銷成本之金額計 \$143,310，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另本公司就上述期間評估無減損損失。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011,323	\$ 7,362,913	\$ 6,295,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973,875	432,735,011	380,144,843
其他應收款	<u>3,238,324</u>	<u>1,681,158</u>	<u>2,825,481</u>
	<u>\$ 449,223,522</u>	<u>\$ 441,779,082</u>	<u>\$ 389,266,049</u>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期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額		\$ 441,779,082	\$ 382,669,154
本期新增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12,290	24,674,302
本期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24,986)	( 15,687,996)
費用開支		( 1,890,197)	( 1,632,631)
投資損益狀況		1,752,601	( 1,058,435)
其他變動		<u>694,732</u>	<u>301,655</u>
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額		<u>\$ 449,223,522</u>	<u>\$ 389,266,049</u>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713,568	(\$ 1,107,177)
利息收入		<u>39,033</u>	<u>48,742</u>
		<u>\$ 1,752,601</u>	<u>(\$ 1,058,435)</u>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分別為 \$831,028 及 \$720,751。

3.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負債衡量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分類屬保險合約者適用 IFRS 17 衡量帳列於「保險合約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分類屬投資合約者適用 IFRS 9 衡量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依規定無需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負債單獨列示於財務報表。

(十四) 應付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佣金	\$ 1,343,086	\$ 1,733,706	\$ 1,486,752
應付分離帳戶款項	3,238,324	1,886,444	2,825,481
應付費用	1,050,142	2,159,618	1,183,881
應付股利	-	-	2,101
其他應付款	<u>1,954,316</u>	<u>160,813</u>	<u>235,983</u>
	<u>\$ 7,585,868</u>	<u>\$ 5,940,581</u>	<u>\$ 5,734,198</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2,806,770</u>	<u>\$ 63,683,405</u>	<u>\$ 60,474,895</u>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投資合約負債應依 IFRS 9 認列及衡量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合約，亦配合上述分類原則予以重分類。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67,484</u>	<u>\$ 1,78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67,484</u>	<u>1,7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 659,598)</u>	<u>265,729</u>
所得稅費用	<u>\$ 107,886</u>	<u>\$ 267,51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43,657</u>	<u>(\$ 80,928)</u>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本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七)短期債務

1. 本公司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而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為\$300,000，約定利率為 1.42%。
2. 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附註六(七)及附註八。

### (十八)負債準備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	\$ -	\$ 7,937
除役負債準備	43,829	43,699	54,591
	<u>\$ 43,829</u>	<u>\$ 43,699</u>	<u>\$ 62,528</u>

### (十九)其他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服務合約負債	\$ 3,240,247	\$ -	\$ -
退款負債	11,781	36,845	29,79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16,405	276,269	491,486
預收及暫收款項	1,039,234	1,409,617	1,237,574
其他負債	320,723	964,876	869,345
	<u>\$ 4,928,390</u>	<u>\$ 2,687,607</u>	<u>\$ 2,628,203</u>

#### 1. 服務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9 條及 IFRS 15 規範衡量本公司所發行投資合約之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之服務合約負債。適用日前，依過往監理規範與 IFRS 15 之服務合約負債衡量差異金額計\$3,219,348，該影響數依規定反映於當期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減項)。

本公司所認列之服務合約負債係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履行合約義務完成程度進行攤銷並認列為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期初服務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09,384。

##### (2)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已履行之投資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部分價款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前期已部分履約之服

務於 115 年 1 至 3 月認列收入金額為 \$44,031。

(3) 尚未履行之長期資產管理合約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投資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3,240,247，本公司預期將於以下期間認列為收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5年	\$235,397	\$478,608	\$405,282	\$2,120,960	\$3,240,247

2.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本公司為鼓勵客戶長期持有保單，於保戶持有保單至合約約定期間後提供加值給付回饋予保戶。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發布之 IFRS 15 實務處理準則納入交易價格之減項並認列為「退款負債」。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原帳列於「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之加值給付，亦配合上述分類原則予以重分類。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其變動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76,269	\$ 501,037
本期提存數		
固定準備金	3,409	-
波動準備金	51,257	-
本期充抵數		
波動準備金	(14,530)	(9,551)
3月31日	\$ 316,405	\$ 491,486

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發佈修正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後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分為固定準備金及波動準備金。本公司將上述規定修正生效前所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依規定分類為波動準備金；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亦配合上述原則予以重分類。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15年1至3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註)
本期淨利	\$ 503,853	\$ 471,744	(\$ 32,109)
每股盈餘	0.62	0.58	0.04
負債總額	525,592,836	525,909,241	316,405
權益總額	37,318,116	37,064,992	( 253,124)
	114年1至3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註)
本期淨利	\$ 1,066,899	\$ 1,074,540	\$ 7,641
每股盈餘	1.29	1.29	( 0.01)
負債總額	468,129,884	468,621,370	491,486
權益總額	41,735,909	41,342,720	( 393,189)

註：對權益總額影響數係假設該財務報導期間如未適用此辦法，依該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其他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將依原規定列於保險負債責任準備項下之待付保戶款項、死利差互抵準備重分類至其他負債項目。

(以下空白)

(二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 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 值之風險調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計
	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小計			小計		
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428,860,904	\$ -	\$ 428,860,904	\$ 2,152,140	\$ 5,665	\$ -	\$ 5,665	\$ 431,018,709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 1,889,963)	-	( 1,889,963)	-	-	-	-	( 1,889,963)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 178,210)	-	( 178,210)	-	-	-	-	( 178,210)
所有其他合約	( 1,438,222)	-	( 1,438,222)	-	-	-	-	( 1,438,222)
保險收入小計	( 3,506,395)	-	( 3,506,395)	-	-	-	-	( 3,506,395)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660	-	660	1,034,873	1,531	-	1,531	1,037,06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74,657	( 63)	( 63)	74,594	74,59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545,702	545,702	-	-	-	-	545,70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503,697	-	503,697	-	-	-	-	503,697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504,357	545,702	1,050,059	1,109,530	1,468	-	1,468	2,161,057
保險服務結果	( 3,002,038)	545,702	( 2,456,336)	1,109,530	1,468	-	1,468	( 1,345,33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3,221,972	-	3,221,972	-	-	-	-	3,221,972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2,246,402)	-	( 2,246,402)	( 758)	-	-	-	( 2,247,16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975,570	-	975,570	( 758)	-	-	-	974,812
兌換損益	1,516,102	-	1,516,102	-	-	-	-	1,516,102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510,366)	545,702	35,336	1,108,772	1,468	-	1,468	1,145,576
投資組成部分	( 13,964,282)	-	( 13,964,282)	13,964,282	-	-	-	-
保單貸款	( 3,981,444)	-	( 3,981,444)	3,981,444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8,134,467	-	28,134,467	( 42,793)	-	-	-	28,091,674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19,001,954	( 1,531)	( 1,531)	( 19,003,48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329,981)	-	( 3,329,981)	-	-	-	-	( 3,329,98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4,804,486	-	24,804,486	( 19,044,747)	( 1,531)	-	( 1,531)	5,758,208
115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435,209,298	\$ 545,702	\$ 435,755,000	\$ 2,161,891	\$ 5,602	\$ -	\$ 5,602	\$ 437,922,493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風險調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374,859,685	-	374,859,685	1,848,332	3,097	-	3,097	376,711,114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 2,030,077)	-	( 2,030,077)	-	-	-	-	( 2,030,077)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 185,904)	-	( 185,904)	-	-	-	-	( 185,904)
所有其他合約	( 807,382)	-	( 807,382)	-	-	-	-	( 807,382)
保險收入小計	( 3,023,363)	-	( 3,023,363)	-	-	-	-	( 3,023,363)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97	-	297	862,922	1,390	-	1,390	864,60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31,493)	( 135)	-	( 135)	( 31,62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287,897	-	287,897	-	-	-	-	287,897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288,194	-	288,194	831,429	1,255	-	1,255	1,120,878
保險服務結果	( 2,735,169)	-	( 2,735,169)	831,429	1,255	-	1,255	( 1,902,485)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404,728	-	404,728	-	-	-	-	404,728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950,963	-	950,963	121	-	-	-	951,08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355,691	-	1,355,691	121	-	-	-	1,355,812
兌換損益	973,642	-	973,642	-	-	-	-	973,642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405,836)	-	( 405,836)	831,550	1,255	-	1,255	426,969
投資組成部分	( 14,873,504)	-	( 14,873,504)	14,873,504	-	-	-	-
保單貸款	773,887	-	773,887	( 773,887)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5,946,943	-	25,946,943	( 215,235)	-	-	-	25,731,70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14,963,098	( 1,390)	-	( 1,390)	14,964,488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010,809)	-	( 3,010,809)	-	-	-	-	( 3,010,80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2,936,134	-	22,936,134	( 15,178,333)	( 1,390)	-	( 1,390)	7,756,411
114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383,290,366	\$ -	\$ 383,290,366	\$ 1,601,166	\$ 2,962	\$ -	\$ 2,962	\$ 384,894,494

2.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如下：

	合約服務遞際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適用修正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355,304,333	\$ 5,012,647	\$ 43,272,243	\$ 2,030,625	\$ 25,386,857	\$ 70,689,725	\$ 431,006,70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遞際之估計變動	2,251,497	( 22,505)	( 1,965,759)	7,080	( 270,313)	( 2,228,992)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545,703	-	-	-	-	-	545,70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3,257,661)	243,165	-	-	3,014,496	3,014,496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460,461)	220,660	( 1,965,759)	7,080	2,744,183	785,504	545,70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遞際之金額	-	-	( 1,082,571)	( 39,275)	( 696,252)	( 1,818,098)	( 1,818,098)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 118,420)	-	-	-	-	( 118,420)	
經驗調整	( 24,931)	-	-	-	-	-	( 24,93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24,931)	( 118,420)	( 1,082,571)	( 39,275)	( 696,252)	( 1,818,098)	( 1,961,44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74,460	197	-	-	-	-	74,65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74,460	197	-	-	-	-	74,65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3,116,306	2,185	51,449	10,540	41,492	103,481	3,221,972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2,231,464)	( 15,697)	-	-	-	-	( 2,247,16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884,842	( 13,512)	51,449	10,540	41,492	103,481	974,811	
兌換損益	1,339,497	12,551	63,041	-	101,013	164,054	1,516,1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813,407	101,476	( 2,933,840)	( 21,655)	2,190,436	( 765,059)	1,149,82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8,086,338	-	-	-	-	-	28,086,33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19,001,954)	-	-	-	-	-	( 19,001,95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329,321)	-	-	-	-	-	( 3,329,32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5,755,063	-	-	-	-	-	5,755,063	
115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362,872,803	\$ 5,114,123	\$ 40,338,403	\$ 2,008,970	\$ 27,577,293	\$ 69,924,666	\$ 437,911,592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適用修正式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312,307,716	\$ 5,302,896	\$ 43,094,051	\$ 2,445,629	\$ 13,551,205	\$ 59,090,885	\$ 376,701,49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608,914	9,488	(3,926)	60,321	(674,797)	(618,402)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	-	-	-	-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798,118)	307,792	-	-	3,490,326	3,490,326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189,204)	317,280	(3,926)	60,321	2,815,529	2,871,924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1,163,325)	(49,577)	(355,133)	(1,568,035)	(1,568,035)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138,421)	-	-	-	-	(138,421)
經驗調整	(157,365)	-	-	-	-	-	(157,36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57,365)	(138,421)	(1,163,325)	(49,577)	(355,133)	(1,568,035)	(1,863,82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1,503)	10	-	-	-	-	(31,49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1,503)	10	-	-	-	-	(31,49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303,058	-	56,364	15,089	30,217	101,670	404,728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945,484	5,599	-	-	-	-	951,08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248,542	5,599	56,364	15,089	30,217	101,670	1,355,811
兌換損益	891,916	13,491	42,638	-	25,597	68,235	973,642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237,614)	197,959	(1,068,249)	25,833	2,516,210	1,473,794	434,139
其他變動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5,726,246	-	-	-	-	-	25,726,246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4,963,098)	-	-	-	-	-	(14,963,098)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009,970)	-	-	-	-	-	(3,009,97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7,753,178	-	-	-	-	-	7,753,178
114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318,823,280	\$ 5,500,855	\$ 42,025,802	\$ 2,471,462	\$ 16,067,415	\$ 60,564,679	\$ 384,888,814

3. 本公司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如下：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 部分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 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50,000)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043,994	-	6,043,994	(548,324)	-	-	-	5,495,670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6,043,994	-	6,043,994	(548,324)	(50,000)	-	(50,000)	5,445,670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241,183	-	241,183	-	-	-	-	241,18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178,207)	-	-	-	(178,207)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4,664)	-	-	-	(4,66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	-	(182,871)	-	-	-	(182,87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1,126)	-	(1,126)	-	-	-	-	(1,12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240,057	-	240,057	(182,871)	-	-	-	57,18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891)	-	(891)	-	-	-	-	(891)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	(99,593)	-	(99,593)	73	-	-	-	(99,52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00,484)	-	(100,484)	73	-	-	-	(100,411)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39,573	-	139,573	(182,798)	-	-	-	(43,22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 費用)	24,625	-	24,625	118,332	50,000	-	50,000	192,957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260,322)	-	(260,322)	-	-	-	-	(260,32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35,697)	-	(235,697)	118,332	50,000	-	50,000	(67,365)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30,111)	-	(30,111)	-	-	-	-	(30,11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977,981	-	5,977,981	(612,790)	-	-	-	5,365,191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5,947,870	\$ -	\$ 5,947,870	(\$ 612,790)	\$ -	\$ -	\$ -	\$ 5,335,080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 部分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 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649,881	-	5,649,881	( 509,206)	-	-	-	5,140,675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5,649,881	-	5,649,881	( 509,206)	-	-	-	5,140,675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97,772	-	197,772	-	-	-	-	197,772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 117,026)	-	-	-	( 117,026)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6,582	-	-	-	6,582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	-	( 110,444)	-	-	-	( 110,44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2,846	-	2,846	-	-	-	-	2,8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200,618	-	200,618	( 110,444)	-	-	-	90,17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40,325	-	40,325	-	-	-	-	40,325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	53,443	-	53,443	522	-	-	-	53,9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93,768	-	93,768	522	-	-	-	94,290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294,386	-	294,386	( 109,922)	-	-	-	184,46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 費用)	68,480	-	68,480	109,938	-	-	-	178,418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 202,834)	-	( 202,834)	-	-	-	-	( 202,83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 134,354)	-	( 134,354)	109,938	-	-	-	24,416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809,913	-	5,809,913	( 509,190)	-	-	-	5,300,723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5,809,913	\$ -	\$ 5,809,913	( \$ 509,190)	\$ -	\$ -	\$ -	\$ 5,300,723

4. 本公司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如下：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 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 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115年1月1日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淨餘額	\$ 10,003,546	(\$ 760,509)	\$ -	(\$ 1,731,786)	(\$ 2,015,581)	(\$ 3,747,367)	\$ 5,495,670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 105,917)	335,728	-	( 174,184)	( 55,627)	( 229,811)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38,292	(8,110)	-	-	230,182	230,182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32,375	327,618	-	( 174,184)	285,809	459,993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	27,365	33,355	60,720	60,720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994	-	-	-	-	2,994
經驗調整	( 23,304)	-	-	-	-	-	( 23,30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23,304)	2,994	-	27,365	33,355	60,720	40,41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4,819)	155	-	-	-	-	( 4,66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4,819)	155	-	-	-	-	( 4,66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1,126)	-	-	-	-	-	( 1,12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103,126	330,767	-	( 146,819)	( 252,454)	( 399,273)	34,62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5,926	( 710)	-	( 11,499)	( 14,608)	( 26,107)	( 891)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 114,880)	15,360	-	-	-	-	( 99,52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 88,954)	14,650	-	( 11,499)	( 14,608)	( 26,107)	( 100,41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142,956	-	-	-	-	-	142,95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 207,644)	-	-	-	-	-	( 207,64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 64,688)	-	-	-	-	-	( 64,688)
115年3月31日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9,953,030	(\$ 415,092)	\$ -	(\$ 1,890,104)	(\$ 2,282,643)	(\$ 4,172,747)	\$ 5,365,191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	適用修正正式追溯法之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約	約			
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8,617,208	(\$ 687,418)	\$ -	(\$ 1,709,908)	(\$ 1,079,207)	(\$ 2,789,115)	\$ 5,140,67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 4,681)	( 96,508)	-	142,882	( 41,693)	101,189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46,430	( 20,026)	-	-	( 226,404)	( 226,404)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41,749	( 116,534)	-	142,882	( 268,097)	( 125,215)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	22,240	19,050	41,290	41,290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8,766	-	-	-	-	8,766
經驗調整	30,691	-	-	-	-	-	30,69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0,691	8,766	-	22,240	19,050	41,290	80,74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6,604	( 22)	-	-	-	-	6,58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6,604	( 22)	-	-	-	-	6,58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2,846	-	-	-	-	-	2,8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收益或費用	281,890	( 107,790)	-	165,122	( 249,048)	( 83,926)	90,174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56,763	-	-	( 9,124)	( 7,314)	( 16,438)	40,325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57,916	( 3,951)	-	-	-	-	53,9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14,679	( 3,951)	-	( 9,124)	( 7,314)	( 16,438)	94,29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178,418	-	-	-	-	-	178,418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 202,834)	-	-	-	-	-	( 202,83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 24,416)	-	-	-	-	-	( 24,416)
114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之淨餘額	\$ 8,989,361	(\$ 799,159)	\$ -	(\$ 1,553,910)	(\$ 1,335,569)	(\$ 2,889,479)	\$ 5,300,723

5. 本公司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如下(保費分攤法不適用)：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514,364	\$ 3,122,052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24,471,032	23,065,899
小計	27,985,396	26,187,951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1,243,057)	(29,986,069)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3,165	307,792
合約服務邊際	3,014,496	3,490,32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6. 本公司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如下：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656,92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18,632	498,63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8,110	20,026
合約服務邊際	230,182	226,40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7.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7,365,254	\$12,359,976	\$ 9,654,675	\$40,544,761	\$69,924,66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247,278)	(\$ 480,542)	(\$ 439,581)	(\$ 3,005,346)	(\$ 4,172,747)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6,856,827	\$13,448,575	\$10,401,924	\$39,982,399	\$70,689,72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92,578)	(\$ 437,869)	(\$ 399,423)	(\$ 2,717,497)	(\$ 3,747,367)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6,380,235	\$10,951,635	\$ 8,441,898	\$34,790,912	\$60,564,68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67,968)	(\$ 335,355)	(\$ 302,588)	(\$ 2,083,569)	(\$ 2,889,480)

8.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其標的項目組成及公允價值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標的項目：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保息	\$ 1,345,675	\$ 1,339,169	\$ 1,419,918
基金	353,356,807	347,567,627	301,533,759
ETF	17,118,936	16,734,322	13,181,073
連動債	150,464	172,264	286,042
定存	4,046,822	3,942,915	4,052,103
銀行存款	7,370,456	6,757,504	5,645,162
應收投資基金款	2,359,434	935,361	1,967,176
公債	715,150	724,090	783,792
合計	<u>\$ 386,463,744</u>	<u>\$ 378,173,252</u>	<u>\$ 328,869,025</u>

9. IFRS 17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保險合約所對應之透過其他金融資產標的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表

本公司於 IFRS 17 過渡日採用選擇公允價值法之合約群組其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694,402)	(\$ 6,733,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59,398)	( 992,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5)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	-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5,555	1,349,293
期末餘額	<u>(\$ 15,098,320)</u>	<u>(\$ 6,376,802)</u>

10. 保險收入明細表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 709,844	\$ 2,286,479	\$ -	\$ 2,996,323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342,949	729,548	-	1,072,497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55,706	1,462,392	-	1,818,098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1,189	107,231	-	118,420
其他金額	-	(12,692)	-	(12,69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55,476	448,221	-	503,697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765,320	2,734,700	-	3,500,020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6,375	6,375
合計	\$ 765,320	\$ 2,734,700	\$ 6,375	\$ 3,506,395

註：本公司之保險收入均為直接承保性質，無再保分入業務。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 688,853	\$ 2,037,349	\$ -	\$ 2,726,202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363,203	667,483	-	1,030,686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10,111	1,257,924	-	1,568,035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5,539	122,882	-	138,421
其他金額	-	(10,940)	-	(10,94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43,613	244,284	-	287,897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732,466	2,281,633	-	3,014,099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9,264	9,264
合計	\$ 732,466	\$ 2,281,633	\$ 9,264	\$ 3,023,363

註：本公司之保險收入均為直接承保性質，無再保分入業務。

11. 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已發生理賠	\$ 254,872	\$ 499,580	\$ 5,915	\$ 760,367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70,573	205,023	441	276,03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106)	85,763	(63)	74,59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545,702	-	545,70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55,476	448,221	660	504,357
攤銷	55,476	448,221	-	503,697
取得費用	-	-	660	660
合計	<u>\$ 369,815</u>	<u>\$ 1,784,289</u>	<u>\$ 6,953</u>	<u>\$ 2,161,057</u>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已發生理賠	\$ 209,073	\$ 380,734	\$ 3,852	\$ 593,65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77,737	192,489	428	270,65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430)	936	(135)	(31,629)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42,944	244,411	839	288,194
攤銷	43,613	244,284	-	287,897
取得費用	(669)	127	839	297
合計	<u>\$ 297,324</u>	<u>\$ 818,570</u>	<u>\$ 4,984</u>	<u>\$ 1,120,878</u>

1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	適用保費分攤	合計
	型之金額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154,903)	\$ -	(\$ 154,90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 2,994)	-	(2,994)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 60,720)	-	(60,720)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 22,566)	( 22,566)
小計	( 218,617)	( 22,566)	( 241,183)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8,207	-	178,20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5,790	-	5,790
小計	183,997	-	183,997
合計	(\$ 34,620)	(\$ 22,566)	(\$ 57,186)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	適用保費分攤	合計
	型之金額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147,716)	\$ -	(\$ 147,716)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 11,612)	-	( 11,612)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41,290)	-	(41,290)
小計	( 200,618)	-	( 200,618)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026	-	117,02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6,582)	-	( 6,582)
小計	110,444	-	110,444
合計	(\$ 90,174)	\$ -	(\$ 90,174)

13.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964,949	\$ 907,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 291,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0,496	( 10)
兌換損益	75,830	35,6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40,136)	9,55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233)	( 71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1,651,508	( 1,029,227)
其他淨投資損益	( 44,170)	( 44,114)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合計	<u>\$ 2,647,244</u>	<u>(\$ 413,3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投資報酬	<u>(\$ 2,642,311)</u>	<u>\$ 537,128</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 716,617)	(\$ 968,306)
計息	( 81,172)	( 131,085)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122,023	( 48,463)
兌換損益	( 299,045)	( 207,95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合計	<u>(\$ 974,811)</u>	<u>(\$ 1,355,812)</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3,221,971)	(\$ 404,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2,247,160	(\$ 951,08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計息	\$ 891	(\$ 40,325)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99,520	( 53,9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合計	<u>\$ 100,411</u>	<u>(\$ 94,290)</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891	(\$ 40,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99,520	(\$ 53,965)

14. 本公司保險合約涉及重大假設及估計，使用以下輸入值(inputs)與方法包括重大估計，以符合 IFRS17 衡量相關要求。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負債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分別為：

(1)死亡率主係採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2) 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

(3) 折現率係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所規定之各幣別保險負債折現率參數辦理。該折現率係由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組成，並依該函令規範之各幣別最後可觀察點及終極遠期利率等相關參數計算而成，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保險合約相關之流動性特徵。

各幣別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期間不一，對於無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期間，本公司採用 Smith-Wilson 法內插最遠可觀察期間(last observable point)與終極利率(ultimate rate)期間之無風險利率。

		115年3月31日				
		1	5	10	20	30
台幣		1.32%~1.43%	1.56%~2.08%	1.77%~2.18%	4.09%~4.15%	4.53%~4.54%
美元		3.64%~3.79%	4.11%~4.63%	4.91%~5.42%	5.62%~6.12%	4.40%~4.77%
		114年12月31日				
		1	5	10	20	30
台幣		1.23%~1.32%	1.37%~1.84%	1.51%~1.89%	4.05%~4.11%	4.53%~4.54%
美元		3.45%~3.58%	4.04%~4.49%	4.96%~5.42%	5.70%~6.16%	4.54%~4.87%
		114年3月31日				
		1	5	10	20	30
台幣		1.43%~1.53%	1.65%~2.00%	1.72%~2.07%	4.08%~4.13%	4.53%~4.54%
美元		3.98%~4.15%	4.07%~4.69%	4.60%~5.23%	5.26%~5.89%	3.98%~4.48%

(4) 風險調整係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所規定訂定之風險調整衡量方法。風險調整係於公司整體層級計算，並依據比例貢獻法分攤至各合約群組。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法計算總體風險調整，採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下簡稱：TIS)現時估計外加邊際(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且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信賴水準皆為 75%。

(5) 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以風險中立衡量，所對應之標的項目資產投資報酬同折現率。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 及\$115。

(3)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353。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059 及\$23,842。

## (二十二)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8,867,000，實收資本額均為\$8,301,279，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皆為 830,128 仟股。

## 2. 庫藏股

本公司為激勵高階管理階層員工及提升其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75.7 元買回庫藏股，買回之股份預計將依獎勵辦法轉讓予達成績效之高階管理階層員工以作為獎勵。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31,041	\$ 1,137,850

(2)依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則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依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

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4)依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 項規定收買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二十三)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8,489，已於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提列。

####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可供分配股利。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因初次適用 IFRS 17 故就各項金融資產進行重新指定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調整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二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547,695	\$ 547,695	\$ 540,876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676,396	676,396	578,725
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1,347,402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	-	62,740	62,7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84,662	1,112,471
概括承受轉入數	591	591	591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964,776	964,776	1,001,885
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稅後淨增加數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341	138,341	138,341
失能扶助保險當年度稅後淨利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147	109,147	116,687
旅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	383	270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2,877,961	2,877,961	1,710,320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8,826,404	-	-
合計	<u>\$15,489,096</u>	<u>\$ 6,662,692</u>	<u>\$ 5,262,906</u>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令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後全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應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為 \$6,819，已於民國 114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4 年度應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為 \$11,010，將待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113,620 及 \$92,551；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為 \$15,949 及 \$12,779。
3.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

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4.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及沖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合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依修正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其相關提存及收回之規定如下：
  - (1) 依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前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分別為 \$2,964 及 12,947。
  - (2) 依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前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其提列基礎應納入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本公司基於上述規範於民國 113 年度提列之金額為 \$159,244，已於民國 114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218,406，將待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起適用修正生效後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將依修正前規定所累積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相關特別盈餘公積，一次性轉列為修正後辦法所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已將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47,402，全數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5. 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收回數為 \$37,109，已於民國 114 年股東會通過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964,776 及 \$1,001,885，就民國 114 年收回數

\$29,106，將待民國 115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35,670。

6.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商品(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利率變動型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46,924，將待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7.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提列之金額為\$7,540，已於民國 114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32,796，將待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結算後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113 及\$110。
9.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配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7,641，已於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通過

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49,588，待將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人身保險業應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後，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並於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依上述規定所提列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826,404。

(二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本期淨利	\$ 471,744	\$ 1,074,54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5,097	830,1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 1.29

(二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屬於其他直接歸屬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538,614	\$ 68,108	\$ 133,867	\$ 740,589
薪資費用	477,358	58,016	116,504	651,878
勞健保費用	36,021	4,079	9,363	49,463
退休金費用	17,833	2,359	3,898	24,090
董(理)事酬金	13	12	776	801
其他用人費用	7,389	3,642	3,326	14,357
折舊費用	20,520	21,094	18,101	59,715
攤銷費用	-	6,147	5,344	11,491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 量	屬於其他直接歸屬之 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5,486	\$ 67,283	\$ 126,940	\$ 679,709
薪資費用	426,491	56,513	109,348	592,352
勞健保費用	34,733	4,005	9,526	48,264
退休金費用	17,460	2,339	4,158	23,957
董(理)事酬金	7	9	712	728
其他用人費用	6,795	4,417	3,196	14,408
折舊費用	24,802	24,089	9,958	58,849
攤銷費用	-	6,647	11,555	18,202

1.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53 人及 2,0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 及 \$0，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商安聯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SE)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投信)	其他關係人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IMCO)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AIM Singapore)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ARAP SE)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SE Insurance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AZAP)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SE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SE Wallisellen Branch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SE Singapore Branch	其他關係人
Investment Data Service GmbH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Sdn. Bhd., Kuala Lumpur(AZ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經理人等	主要管理階層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56	\$ 10,311
長期員工福利	11,592	4,631
	<u>\$ 22,948</u>	<u>\$ 14,942</u>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再保險往來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依再保費合約計算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分出再保費支出			
ARAP SE	\$ 174,199	\$ 159,078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	-	1	
	<u>\$ 174,199</u>	<u>\$ 159,079</u>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分出再保佣金收入			
ARAP SE	\$ 18,981	\$ 33,738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ARAP SE	\$ 130,107	\$ 83,020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款項(帳列再保險 合約負債/資產)			
ARAP SE	\$ 236,359	\$ 210,403	\$ 180,832
應付款項(帳列再保險 合約負債/資產)			
ARAP SE	\$ 239,285	\$ 232,954	\$ 193,046

2. 外部資訊服務使用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外部資訊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外部資訊服務使用費		
Allianz Technology SE	\$ 37,083	\$ 39,982
Allianz Technology SE Wallisellen Branch	3,460	350
	<u>\$ 40,543</u>	<u>\$ 40,332</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費用			
Allianz Technology SE	\$ 85,131	\$ 60,008	\$ 87,669
AZT Sdn. Bhd.	11,255	11,255	-
Allianz Technology SE Wallisellen Branch	-	6,944	1,550
	<u>\$ 96,386</u>	<u>\$ 78,207</u>	<u>\$ 89,219</u>

### 3. 投資系統資訊及諮詢服務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投資系統資訊服務及諮詢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投資系統資訊及諮詢服務費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		\$ -	\$ 1,742
應付費用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	\$ 1,969	\$ 1,969	\$ 2,766

### 4. 投資顧問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投資顧問合約，發生之費用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投資顧問費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Allianz SE		\$ 250	\$ 234
AIM Singapore		18,249	19,280
		<u>\$ 18,499</u>	<u>\$ 19,514</u>
應付費用			
Allianz SE	\$ 250	\$ -	\$ 234
AIM Singapore	18,249	-	19,280
	<u>\$ 18,499</u>	<u>\$ -</u>	<u>\$ 19,514</u>

### 5. 行銷費用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行銷顧問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行銷費用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Allianz SE		\$ 14,474	\$ 13,667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費用			
Allianz SE	<u>\$ 14,474</u>	<u>\$ -</u>	<u>\$ 82,734</u>

#### 6.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帳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項下，收入明細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安聯投信	\$ 52,757	\$ 34,358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303,015	248,192
PIMCO	<u>16,618</u>	<u>12,537</u>
	<u>\$ 372,390</u>	<u>\$ 295,087</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安聯投信	\$ 66,973	\$ 52,751	\$ 35,418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310,640	301,704	252,044
PIMCO	<u>16,751</u>	<u>16,549</u>	<u>13,187</u>
	<u>\$ 394,364</u>	<u>\$ 371,004</u>	<u>\$ 300,649</u>

#### 7. 有價證券委託投資

本公司與安聯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該公司執行有價證券委託代操之投資。委託安聯投信代操投資之淨資產餘額、經理費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代操投資之淨資產餘額	<u>\$ 2,709,813</u>	<u>\$ 2,484,256</u>	<u>\$ 2,515,775</u>
經理費		<u>\$ 916</u>	<u>\$ 960</u>
應付費用	<u>\$ -</u>	<u>\$ 530</u>	<u>\$ -</u>

## 8. 顧問服務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顧問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顧問服務費			
Allianz SE		\$ 6,572	\$ 6,011
AZAP		19,631	16,967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u>380</u>	<u>1,189</u>
		<u>\$ 26,583</u>	<u>\$ 24,167</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u>114年3月31日</u>
Allianz SE	\$ 7,167	\$ 7,565	\$ 31,935
AZAP	47,651	43,427	46,637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u>1,553</u>	<u>1,173</u>	<u>1,545</u>
	<u>\$ 56,371</u>	<u>\$ 52,165</u>	<u>\$ 80,117</u>

## 9. 其他資訊服務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之套裝軟體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其他資訊服務費			
AZAP		\$ 2,251	\$ -
Investment Data Service GmbH		<u>38</u>	<u>1,759</u>
		<u>\$ 2,289</u>	<u>\$ 1,759</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u>114年3月31日</u>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 -	\$ -	\$ 66
AZAP	18,269	16,018	-
Investment Data Service GmbH	<u>-</u>	<u>-</u>	<u>413</u>
	<u>\$ 18,269</u>	<u>\$ 16,018</u>	<u>\$ 479</u>

#### 10. 員工訓練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訓練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員工訓練費			
Allianz SE		\$ <u>56</u>	\$ <u>-</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費用			
Allianz SE	\$ -	\$ 181	\$ -
AZAP	-	-	-
	<u>\$ -</u>	<u>\$ 181</u>	<u>\$ -</u>

#### 11. 業務活動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業務活動費用，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業務活動費			
AZAP		\$ <u>-</u>	\$ <u>-</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費用			
AZAP	\$ 3,920	\$ 3,920	\$ 2,239

####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二)之營業保證金及附註六(十七)之附買回交易外，無其他質押資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存有因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案件仍在訴訟中，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或其他負債。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2.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輸入值，指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輸入值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

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公允價值

###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付款項等，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國內公債	\$ 4,292,980	\$ -	\$ 3,455,824	\$ -
國外公債	8,032,875	-	5,326,151	-
國外公司債	24,502,166	-	17,948,003	-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國內公債	\$ 4,291,948	\$ -	\$ 3,266,303	\$ -
國外公債	8,431,030	-	5,538,367	-
國外公司債	25,961,049	-	18,838,167	-

註1:含備抵損失及存出保證金

註2:民國115年配合IFRS17初次適用後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已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下空白)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EI-RSU	\$ 111,695	\$ 111,69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2,408,259	2,408,259	-	-
受益憑證	64,946	64,946	-	-
債務工具				
國內公債	19,519,681	-	19,519,681	-
國內公司債	7,093,380	-	7,093,380	-
國內金融債	1,403,578	-	1,403,578	-
國外公債	9,534,074	-	9,534,074	-
國外公司債	58,283,253	-	58,283,253	-
國外金融債	625,292	-	625,2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806,770	62,806,770	-	-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4,344	\$ 2,464,344	\$ -	\$ -
受益憑證	65,116	65,116	-	-
AEI-RSU	159,167	159,1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國內公債	16,742,051	-	16,742,051	-
國內公司債	6,912,141	-	6,912,141	-
國內金融債	907,432	-	907,432	-
國外公債	3,978,900	-	3,978,900	-
國外公司債	38,151,457	-	38,151,457	-
國外金融債	529,669	-	529,6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683,405	63,683,405	-	-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0,314	\$ 2,270,314	\$ -	\$ -
受益憑證	69,360	69,360	-	-
AEI-RSU	112,939	112,9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國內公債	16,785,732	-	16,785,732	-
國內公司債	6,777,025	-	6,777,025	-
國內金融債	893,463	-	893,463	-
國外公債	3,589,932	-	3,589,932	-
國外公司債	36,587,334	-	36,587,334	-
國外金融債	547,858	-	547,8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0,474,895	60,474,895	-	-

3. 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之結束日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另本公司目前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同時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為確保本公司能於所設定之風險胃納程度下達成經營目標，本公司採用「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第一道防線係業務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二道防線係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協調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活動並向風控長報告；第三道防線係稽核單位，負責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一) 財務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 (2) 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本公司對債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除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外，並有內部模型定期衡量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並設有信用風險限額之規範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程度。

- A. 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同一關係企業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B.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3)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之總額減除互抵金額及備抵損失後之淨額。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4) 本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務工具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自投資等級調降等級至非投資等級。

(5) 本公司合約款項(不含債務工具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放款延滯或逾期者，視為已發生違約。

(6)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權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因素，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發行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7)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8)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予以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放款備抵損失，惟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未有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結果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延滯、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應收款項	預期損失率	0.00%-2.78%	2.78%-5.56%	-	
	總帳面金額	\$ 2,015,919	\$ 3,865	\$ -	\$ 2,019,784
	備抵損失	\$ 105	\$ 7	\$ -	\$ 112
放款	預期損失率	0.00%	-	-	
	總帳面金額	\$ 2,772,929	\$ -	\$ -	\$ 2,772,929
	備抵損失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延滯、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應收款項	預期損失率	0.00%-2.78%	-	-	
	總帳面金額	\$ 1,858,778	\$ -	\$ -	\$ 1,858,778
	備抵損失	\$ 41	\$ -	\$ -	\$ 41
放款	預期損失率	0.00%	-	-	
	總帳面金額	\$ 2,617,086	\$ -	\$ -	\$ 2,617,086
	備抵損失	\$ -	\$ -	\$ -	\$ -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延滯、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應收款項	預期損失率	0.00%-11.11%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744,618	\$ -	\$ 10	\$ 1,744,628
	備抵損失	\$ 776	\$ -	\$ 10	\$ 786
放款	預期損失率	0.00%	-	-	
	總帳面金額	\$ 2,284,864	\$ -	\$ -	\$ 2,284,864
	備抵損失	\$ -	\$ -	\$ -	\$ -

上列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其他(註)	
應收款項					
1月1日	\$ 41	\$ -	\$ -	\$ -	41
減損損失提列	64	7	-	-	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	-	-	-
3月31日	<u>\$ 105</u>	<u>\$ 7</u>	<u>\$ -</u>	<u>\$ -</u>	<u>\$ 112</u>
放款					
1月1日	\$ -	\$ -	\$ -	\$ 60	\$ 60
其他(註)	-	-	-	(1)	(1)
3月31日	<u>\$ -</u>	<u>\$ -</u>	<u>\$ -</u>	<u>\$ 59</u>	<u>\$ 59</u>
	114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其他(註)	
應收款項					
1月1日	\$ 750	\$ 2	\$ 10	\$ -	\$ 76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6	(2)	-	-	24
3月31日	<u>\$ 776</u>	<u>\$ -</u>	<u>\$ 10</u>	<u>\$ -</u>	<u>\$ 786</u>
放款					
1月1日	\$ -	\$ -	\$ -	\$ 63	\$ 63
其他(註)	-	-	-	(1)	(1)
3月31日	<u>\$ -</u>	<u>\$ -</u>	<u>\$ -</u>	<u>\$ 62</u>	<u>\$ 62</u>

註：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9)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債券發行人之歷史違約機率及損失率(含前瞻性資訊)，以估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結果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損失率	0.00%-0.12%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47,488,477	\$ -	\$ -	\$ 47,488,477
A-至A+	52,920,796	-	-	52,920,796
BBB至BBB+	14,815,013	-	-	14,815,013
總帳面金額	115,224,286	-	-	115,224,286
備抵損失	(34,149)	-	-	(34,149)
最大暴險金額	<u>\$ 115,190,137</u>	<u>\$ -</u>	<u>\$ -</u>	<u>\$ 115,190,137</u>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損失率	0.00%~0.12%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29,963,968	\$ -	\$ -	\$ 29,963,968
A-至A+	32,348,766	-	-	32,348,766
BBB-至BBB+	<u>10,735,350</u>	-	-	<u>10,735,350</u>
總帳面金額	73,048,084	-	-	73,048,084
備抵損失	( <u>22,329</u> )	-	-	( <u>22,329</u> )
最大暴險金額	<u>\$ 73,025,755</u>	<u>\$ -</u>	<u>\$ -</u>	<u>\$ 73,025,755</u>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損失率	0.00%~0.11%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30,022,899	\$ -	\$ -	\$ 30,022,899
A-至A+	31,584,928	-	-	31,584,928
BBB-至BBB+	<u>11,384,577</u>	-	-	<u>11,384,577</u>
總帳面金額	72,992,404	-	-	72,992,404
備抵損失	( <u>22,730</u> )	-	-	( <u>22,730</u> )
最大暴險金額	<u>\$ 72,969,674</u>	<u>\$ -</u>	<u>\$ -</u>	<u>\$ 72,969,674</u>

上列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2,329	\$ -	\$ -	\$ 22,329
減損損失提列	<u>11,820</u>	-	-	<u>11,820</u>
3月31日	<u>\$ 34,149</u>	<u>\$ -</u>	<u>\$ -</u>	<u>\$ 34,149</u>

114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2,108	\$ -	\$ -	\$ 22,108
減損損失提列	<u>622</u>	-	-	<u>622</u>
3月31日	<u>\$ 22,730</u>	<u>\$ -</u>	<u>\$ -</u>	<u>\$ 22,730</u>

(10)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債券發行人之歷史違約機率及損失率(含前瞻性資訊),以估計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另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17 進行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後本公司已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結果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損失率	0%-0.11%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14,726,088	\$ -	\$ -	\$ 14,726,088
A-至A+	18,485,627	-	-	18,485,627
BBB至BBB+	<u>3,626,892</u>	-	-	<u>3,626,892</u>
總帳面金額	36,838,607	-	-	36,838,607
備抵損失	( <u>10,586</u> )	-	-	( <u>10,586</u> )
最大暴險金額(註)	<u>\$ 36,828,021</u>	<u>\$ -</u>	<u>\$ -</u>	<u>\$ 36,828,021</u>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7%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15,265,139	\$ -	\$ -	\$ 15,265,139
A-至A+	19,581,754	-	-	19,581,754
BBB至BBB+	<u>3,847,826</u>	-	-	<u>3,847,826</u>
總帳面金額	38,694,719	-	-	38,694,719
備抵損失	( <u>10,692</u> )	-	-	( <u>10,692</u> )
最大暴險金額(註)	<u>\$ 38,684,027</u>	<u>\$ -</u>	<u>\$ -</u>	<u>\$ 38,684,027</u>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列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0,586	\$ -	\$ -	\$ 10,586
減損損失迴轉	( <u>10,586</u> )	-	-	( <u>10,586</u> )
3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114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0,594	\$ -	\$ -	\$ 10,594
減損損失提列	98	-	-	98
3月31日	\$ 10,692	\$ -	\$ -	\$ 10,692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雖具有清償能力，但卻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將資產變現以支付到期負債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為預測現金流量並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在合適的水準以上。

A.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B. 預測現金流量與評估流動性資產水準。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公司藉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匹配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 (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7,585,868	\$ -	\$ -	\$ 7,585,868
租賃負債	147,780	261,760	185,737	595,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806,770	-	62,806,770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5,940,581	\$ -	\$ -	\$ 5,940,581
租賃負債	150,829	335,105	145,641	631,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3,683,405	-	63,683,405
11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5,734,198	\$ -	\$ -	\$ 5,734,198
租賃負債	111,721	261,964	239,604	613,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0,474,895	-	60,474,895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等。

#### (1)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本公司訂有各項金融資產之投資限額，可分散市場風險並控制利率或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衝擊。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外幣資產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定期檢視規避成效，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本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評估各項市場風險，另對於國外投資之資產項目訂有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 A. 利率風險

(a) 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損)益」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所持有於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新訂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數。「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則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重新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5年1至3月

變數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00BPS	(\$	11,823,004)
主要利率曲線		
—下跌100BPS		11,823,004

114年1至3月

變數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00BPS	(\$	7,764,677)
主要利率曲線		
—下跌100BPS		7,764,677

敏感度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1)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3)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價格變動風險，係以本公司權益證券部位下跌4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每季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減少)10%，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u>變數變動</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0%	\$ -	\$ 240,826
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0%	- (	240,826)

  

<u>變數變動</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0%	\$ 227,031	\$ -
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0%	( 227,031)	-

(以下空白)

### C. 匯率風險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及外匯暴險之範圍。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原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原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資產									
美金	\$ 2,183,397	31.96	\$ 69,774,817	\$ 2,158,362	31.37	\$ 67,705,648	\$ 2,318,284	33.15	\$ 76,845,332
歐元	4,278	36.48	157,643	5,327	36.63	188,601	3,941	35.73	137,248
澳幣	6,204	21.84	135,479	5,712	20.88	119,255	7,267	20.69	150,357
港幣	642	4.05	2,602	476	4.00	19,066	484	4.23	2,051
紐幣	635	18.15	11,527	641	17.99	11,538	716	18.78	13,453
英鎊	378	41.99	15,860	338	42.03	14,222	417	42.78	17,834
負債									
美金	2,082,915	31.96	66,563,719	2,067,683	31.37	64,863,215	1,914,996	33.15	63,482,126
澳幣	3,973	21.84	86,761	4,241	20.88	88,547	4,273	20.69	88,403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歐元及澳幣相對新台幣貶值 1%時，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將與上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幣別	匯率變動	影響(損)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元	-1%	(\$ 32,111)	(\$ 133,690)
歐元	-1%	( 1,576)	( 1,372)
澳幣	-1%	( 487)	( 619)

以上敏感度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具有靜態之外匯風險結構。本分析之假設如下：

- (1)各種匯率敏感度係指各外幣別對新台幣匯率基準波動 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 (2)計算外匯缺口時，包含即期外匯缺口及遠期外匯缺口。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的，造成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另訂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針對本公司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進行損失資料通報及收集，期望未來能夠發展衡量作業風險之資料庫。

####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本公司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為降低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不一致、引用資料不適當、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除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進行分析衡量，並於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檢視資產配置計畫、及風險移轉計劃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本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危險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本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本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質化或量化工具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5) 理賠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6) 準備金相關風險：本公司採用適當之衡量方式(總保費評價法、現金流量測試法或隨機分析法等)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1.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 \$612,791、\$548,324 及 \$509,190。

###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115年3月31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166,489	\$ 290	\$ 166,779
		1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132,465	\$ 394	\$ 132,859
		114年3月31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186,677	\$ 656	\$ 187,333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另再保險對象中與集團關係人所進行之再保險交易因無違約或無法攤回之可能，經評估不生信用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意即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 1.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除了持有相當比重之流動性資產外，亦限制非流動性之投資金額比重，同時定期檢視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狀況，以確保該項需求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以下空白)

下表係本公司保險負債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303,759	\$ 285,037	\$ 293,874	\$ 272,095	\$ 271,800	\$19,546,479	\$20,973,044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保險合約組合		23,554,861	26,732,814	31,827,008	35,335,701	35,665,177	389,051,708	542,167,269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299,542	\$ 279,736	\$ 285,356	\$ 268,967	\$ 264,436	\$19,176,811	\$20,574,848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保險合約組合		22,634,507	26,136,606	28,640,644	31,967,137	34,513,427	378,590,211	522,482,532
		114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284,116	\$ 279,279	\$ 272,251	\$ 254,771	\$ 249,720	\$17,144,426	\$18,484,563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保險合約組合		21,871,045	24,057,206	26,843,855	30,058,979	31,076,990	326,956,672	460,864,747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相關利率變動對負債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3.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1)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年度結果衡量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可能之風險變動因子產生之變動按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進行分析。因保險風險變動因子於期中未更新，故期中財務報告將不另外揭露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資訊。

#### (2)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及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保險集中風險。

##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資本以及淨值比率，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二)、(二十二)、(二十三)。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台灣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衡量其資本是否適足。依相關規定資本適足率應達 100% (民國 114 年以前其標準為 200%)，且最近兩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屬資本適足。其中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淨值比率係指保險業之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每半年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確保能持續達到法令要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需要。

本公司近二期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符合資本適足之標準。

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計算，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2.58%、37.35%(重編後)及 34.25%(重編後)。

## 十五、其他

(一)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5年3月31日		
	合 計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1,064	1,891,064	\$ -
應收款項	2,019,672	2,019,6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95	111,6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02,363	698,304	93,904,059
其他金融資產	42,742	42,742	-
使用權資產	542,788	-	542,788
放款	2,772,870	-	2,772,8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111	30,111	-
不動產及設備	324,243	-	324,243
無形資產	73,780	-	73,780
其他資產	7,476,867	190,751	7,286,116
<b>負債</b>			
應付款項	7,585,868	7,585,86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2,977	1,872,977	-
短期債務	300,000	3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806,770	62,806,770	-
保險合約負債	437,922,493	23,554,861	414,367,632
再保險合約負債	5,365,191	303,759	5,061,432
租賃負債	561,696	160,499	401,197
負債準備	43,829	10,353	33,476
其他負債	4,928,390	1,039,234	3,889,156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7,778	4,237,778	\$ -
應收款項	1,858,737	1,858,7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627	2,688,6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21,650	61,807	67,159,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97,921	-	32,497,921
其他金融資產	20,902	20,902	-
使用權資產	574,078	-	574,078
放款	2,617,026	-	2,617,02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000	50,000	-
不動產及設備	319,907	-	319,907
無形資產	52,387	-	52,387
其他資產	4,959,931	214,036	4,745,895
<b>負債</b>			
應付款項	5,940,581	5,940,58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39	56,3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683,405	63,683,405	-
保險合約負債	431,018,709	22,634,507	408,384,202
再保險合約負債	5,495,670	299,542	5,196,128
租賃負債	591,657	150,829	440,828
負債準備	43,699	12,935	30,764
其他負債	2,687,607	1,409,617	1,277,990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1,832	3,001,832	\$ -
應收款項	1,743,842	1,743,84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85	5,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613	2,452,6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81,344	-	65,181,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3,927	-	34,353,927
其他金融資產	286,088	286,088	-
使用權資產	558,599	-	558,599
放款	2,284,802	-	2,284,802
不動產及設備	142,139	-	142,139
無形資產	57,489	-	57,489
其他資產	5,018,346	263,874	4,754,472
<b>負債</b>			
應付款項	5,734,198	5,734,19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8	31,8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474,895	60,474,895	-
保險合約負債	384,894,494	21,871,045	363,023,449
再保險合約負債	5,300,723	284,116	5,016,607
租賃負債	570,336	111,721	458,615
負債準備	62,528	12,935	49,593
其他負債	2,628,203	1,237,574	1,390,629

(二)本公司原與 Allianz SE-Dublin Reinsurance Branch 簽訂有投資型保險之再保險分出合約，該再保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移轉給再保人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而該再保人目前並無信用評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有效保單，其未適格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0、\$1 及 \$1。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十八、初次適用 IFRS 17 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已依 IFRS 17 要求重編比較期間報表，其所適用之保險(再保險)合約相關之會計政策暨相關法規，請詳附註四。IFRS 17 初次適用之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法規變動之影響，彙總揭露如下：

## (一)IFRS 17 初次適用之影響

IFRS 17 提供了關於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和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的全面會計指引，預期將對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以及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結果的報導產生重大影響，詳附註四(十九)。

IFRS 17 要求將保險合約進行分組分群。相同組合中包括承擔相似風險並共同管理的合約，每個保險合約組合應依其獲利性再區分以下三類群組，並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

1. 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根據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適用不同的衡量方法：採用一般衡量模型與變動收費法衡量之保險合約群組，係基於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以下簡稱「CSM」)組成；短期之保險合約 IFRS 17 允許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可應用於保險期間為 12 個月或更短之合約。

與 IFRS 4 相比，CSM 的導入是一個重大變革。CSM 代表了一保險合約群組未賺取利潤，作為未來服務收入的遞延金額，隨著合約服務的履行，按比例逐步攤銷至保險收入，確保保險收入認列與服務提供一致。如實際與預期產生差異或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變動，CSM 需根據變動進行調整。保險合約之 CSM 於原始認列時不得為負值，任何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的履約現金流量淨流出將立即反映在損益。

IFRS 17 下保險收入將不再反映當年承保的保費，因為它們將：

1. 排除任何作為壽險與儲蓄和帶儲蓄的保障業務中的投資組成部分；
2. 反映期間內賺取的保費即履約現金流量的釋放(期間內預期現金流加上相關的風險調整釋放)以及 CSM 的釋放(對應於期間內服務獲得的利潤部分)。

在綜合損益表方面，因營業損益將反映 CSM，適用現時利率及取消適用覆蓋法等，故預期營業損益將受到影響。在資產負債表方面，其他變化主要為：

1. 與保險相關的應收付款項將不再與保險負債分開表達，總資產和負債預期將較 IFRS 4 下降；
2. 反映期間內賺取的保費即履約現金流量的釋放(期間內預期現金流加上相關的風險調整釋放)以及 CSM 的釋放(對應於期間內服務獲得的利潤部分)。

## (二)過渡日方法

從 IFRS 4 向 IFRS 17 過渡轉換時，準則要求需採用完全追溯法進行，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在此前提下，公司可選擇採用：

1. 修正式追溯法：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法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

本公司於過渡日採用修正式追溯轉換衡量方法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規定辦理。

有關各參數更新頻率，經評估對財務結果影響不重大，考量就財務結果之重大性，於各年度所評估可容忍誤述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調整：

### (1)折現率：

A. 無風險利率與市場利差於每季季底更新。

B. TBA 適格性判斷、M、Tom ratio、MF 以及資產權重更新頻率等項目，延長更新頻率，惟最長不超過一年。

### (2)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之計算：

A. 最佳估計負債之費用範圍，採可直接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組合之相關費用，包含與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或其所衍生之成本，排除非支持保險負債之投資費用。

B.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依 TIS 有關現時估計外加邊際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 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且信賴水準為百分之七十五。

C. 強制分紅商品之非保證給付評價，利差評估方式採 Hull White 利率模型情境 (下稱 HW 模型) 建構二年期利率情境 (含上開 TBA 流動性貼水及利率轉換措施)；折現率採 HW 模型建構之一年期利率情境 (含上開 TBA 流動性貼水及利率轉換措施)。

D.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非保證給付評價，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113 年版草案) 釋例二十一 (利率變動型商品與標的項目報酬變動呈非線性關係之現金流量評價方式) 進行評估。

2. 公允價值法：透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計算之公允價值與履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得出過渡轉換應認列之 CSM。

本公司於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轉換衡量方法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規定辦理：

### (1)折現率：

A. 無風險利率應等同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計算條件。

B. 不含利率轉換措施之流動性貼水，應依照市場參與者對保單合約群組的流動性觀點評估決定，且以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之 TBA 流動性貼水為上限。

C. 不履約風險設定為零。

(2) 計算最佳估計負債之費用應包括公司全部費用，亦即所有的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

(3) 計算風險調整依 TIS 有關 MOCE 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信賴水準得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點五間自行選定。本公司信賴水準為九十九點五。

本公司將過渡日資訊可完整取得之保險合約採用完全追溯法轉換，並預期大多數保險合約因實務上資訊不可取得，故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轉換。

(三) 本公司針對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追溯適用 IFRS 17，並採用 IFRS 17 的過渡規定，免予揭露適用 IFRS 17 對各項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茲就初次適用 IFRS 17 對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影響列示如下表：

	113年12月31日	初次適用IFRS 17 之影響	114年1月1日 (重編後)
股本	\$ 8,301,279	\$ -	\$ 8,301,279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9,128,332	15,927,704	25,056,036
其他權益	( 6,551,664)	13,848,987	7,297,323
權益總計	10,877,947	29,776,691	40,654,638

(以下空白)

#### (四)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時，並就各項金融資產重新指定，惟並未重編各以前期間，僅就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前後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茲就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項目列示於下表：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688,627	\$ -	\$ -	\$ 159,167	\$ -	\$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29,460)	-	-	( 229,287)	229,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2,688,627</u>	<u>(\$ 2,529,460)</u>	<u>\$ -</u>	<u>\$ 159,167</u>	<u>(\$ 229,287)</u>	<u>\$ 229,2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221,650	\$ -	\$ -	\$ 96,582,088	\$ -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2,529,460	-	-	( 229,287)	229,287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36,929,021	( 10,098,043)	-	-	( 8,245,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7,221,650</u>	<u>\$ 39,458,481</u>	<u>(\$ 10,098,043)</u>	<u>\$ 96,582,088</u>	<u>(\$ 229,287)</u>	<u>(\$ 8,016,685)</u>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28,021	\$ -	\$ -	\$ -	\$ -	\$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828,021)	-	-	-	( 8,245,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6,828,021</u>	<u>(\$ 36,828,021)</u>	<u>\$ -</u>	<u>\$ -</u>	<u>\$ -</u>	<u>(\$ 8,245,972)</u>